

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設計演藝工坊使用與管理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(96.12.18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10.06)

第一條 目標宗旨

設計演藝工坊為營造工作室之實務氛圍，以實作及觀摩討論，發展創研教學特色，進而提升設計教學品質，成為多元化之動態教學活動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特訂定本空間之管理及使用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空間名稱

品牌名稱：Yellow Box，本系外觀主色，另有錦囊、百寶箱等隱喻。

檔案名稱：設計演藝工坊，以創研教學功能命名。

第三條 組織管理

- 一、設執行長一人兼「策展實務」課程主指導教師，統籌規劃本空間展演、教學相關活動，並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，且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輔助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空間由三年級學生配合「策展實務」課程進行策展，並由系學會、研究生支援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空間功能

- 一、策展實務課程
- 二、設計教學工作坊 (design workshop)
- 三、實作示範與講座
- 四、單一課堂或全系聯合評圖
- 五、作品成果展演觀摩與研討

第五條 運作機制

- 一、配合「策展實務」課程，本空間每學期安排檔期，邀請校內外設計相關專家學者、機構、藝術家等進行教學活動與觀摩研討，供本課程學生參與學習，活動之策劃、佈置、文宣等，由日間部三年級學生分組執行，每檔期基本上安排為期三週活動，其策展的學生表現將納入學習成績考核。
- 二、非策展實務課程使用者，得於期初向本空間執行長提出申請檔期。
- 三、寒暑假開放校內外其他單位申辦展演活動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於使用前 2 個月提出，經本空間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函告申請單位或個人。
- 四、為維護展覽檔期之運作及場地之整潔，凡通過之申請者由本空間確定檔期後，系外人士每週酌收清潔維護費用 3,000 元，最多三週為限，另須繳交 5,000 元押金，於活動結束恢復原貌後退還。
- 五、本空間運作之經費以系上年度經常門編列為主，並以所收取之清潔維護費、產學合作案管理費、校內外計畫經費為輔，由系辦公室造帳管理。

六、本空間開放時間，配合本校行政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使用規範

一、禁止黏貼、打釘、施工、噴漆及塗畫。

二、展演方式以吊掛或擺設為主，天花板之網架乘載重量為 3 公斤，壁面吊掛載重為 10 公斤。

三、禁止攜帶寵物，飲料或食物進入，亦不得在場內聚會，喧嘩或舉辦團康活動。

四、本空間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；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並恢復原貌，若有損壞，應負修繕責任。

五、維護場地之安全起見，借用單位使用本空間各項設備，或架接相關設施時，應事先徵得本系之同意，並在本空間有關人員協助指導下使用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施作。

六、應使用合格延長線及禁止負載使用電器設備。離開時務必將所有插頭拔除或斷電處理。

七、在活動期間，使用者自行負責展品及設備安全之維護。

第七條 違反本空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，立即停止所借用場地之使用權外，並沒收已繳費用，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空間申請場地借用，借方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